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95號

原告 衣帆風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鐘

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被告 陳柏樺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潔律師

許榮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96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召開之11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業已決議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；且改選後之董事於同日召集之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業已決議推選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慶鐘為原告新任之董事長；被告已無占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印鑑章之正當權源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被告返還印鑑。查，被告抗辯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現為陳柏樺，系爭股東會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決議不合法，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事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396號審理中，有開庭通知在卷可參。原告稱：（若陳慶鐘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，本件原告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）如果無效，則是陳柏樺等語，本院認因本件訴訟之全部，應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96號撤銷系

01 爭股東會決議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非俟本院14年  
02 度訴字第2396號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，難為判斷，本院認有  
03 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11 書記官 賴恩慧